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高麗如

電話:07-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: chynna3014@gmail. 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特字第11132952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44706388\_11132952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下稱該校)辦理 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 畫 | 案,請貴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教師踴躍參 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093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 學習,落實專業輔導機制,深化教師專業內涵,提升藝才 教育品質,教育部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全國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 施計畫(如附件),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 站輔導群專區(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 /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,請至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,每場次名額含實體及線上參與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428 11170352800\*

為60人,額滿即截止受理,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倘有疑問,請逕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 導群工作計畫賴助理;電話:02-7749-6519、02-7749-3276、電郵:artstalentededu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電2072/04/27文 交 [] [[共 29]章



